

株 洲 市 教 育 局

株教许字〔2022〕第30号

株洲市教育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株洲景炎学校：

你校2022年9月22日向我局提交《关于变更办学内容、学校类型、学校名称及选择登记为营利性民办学校的行政许可申请》收悉。经审查，符合规定条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第十九条第一款、第五十五条，《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条，教育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民政部、中央编办、工商总局五部门制定的《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实施细则》第十五条，教育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工商总局三部门制定的《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，准予事项如下：

同意学校类型由普通初中变更为培训机构，办学内容由初中教育变更为成人计算机、英语培训，学校登记为营利性民办学校，学校名称变更为株洲市景炎培训学校有限公司。

学校变更及分类登记后，应尽快到民政局办理原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注销手续，到市场监管局办理工商登记手续，并将有关材料报我局备案。

